**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SXFJYZDYJTXZBCGXM**

**招标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03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28077)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_Toc25954)

[三、获取招标文件 6](#_Toc24277)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_Toc3641)

[五、公告期限 7](#_Toc13444)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7](#_Toc19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96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9510)

[一、总则 18](#_Toc31398)

[二、招标文件 19](#_Toc29264)

[三、投标文件 20](#_Toc179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26962)

[五、开标与评标 22](#_Toc26335)

[六、中标结果 23](#_Toc12204)

[七、其他事项 24](#_Toc1743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5](#_Toc24757)

[合同条款前附表 25](#_Toc18904)

[合同书 28](#_Toc111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4854)

[投标文件封面 34](#_Toc22998)

[目 录 36](#_Toc23019)

[一、开标一览表 37](#_Toc7310)

[二、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29954)

[2.1投标函 38](#_Toc2680)

[2.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9](#_Toc11727)

[2.3投标人情况表 40](#_Toc6159)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_Toc7731)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14354)

[2.6财务状况 43](#_Toc13510)

[2.7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44](#_Toc12836)

[2.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5](#_Toc10313)

[2.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46](#_Toc24841)

[2.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_Toc29551)

[2.1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6](#_Toc7099)

[2.12无关联承诺 47](#_Toc1043)

[2.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47](#_Toc26696)

[2.14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 47](#_Toc24864)

[2.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5标包、6标包用此格式） 48](#_Toc20128)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Toc4787)

[2.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_Toc21560)

[2.18投标人认为资格条件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51](#_Toc6283)

[三、商务部分 52](#_Toc11928)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52](#_Toc2642)

[3.2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53](#_Toc2225)

[3.3分项报价明细表 54](#_Toc22365)

[3.4 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55](#_Toc21165)

[3.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55](#_Toc7346)

[3.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5](#_Toc29941)

[四、技术部分 56](#_Toc1911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7](#_Toc27088)

[第六章 资格评审 77](#_Toc14472)

[资格性评审表 77](#_Toc2481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9](#_Toc7788)

[评审办法前附表 79](#_Toc9350)

[1.评标方法 83](#_Toc28312)

[2.评标程序及标准 83](#_Toc29553)

[3.评标结果 84](#_Toc49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7日在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YNSXFJYZDYJTXZBCGXM

1.2项目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1.3招标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4预算金额：1标包258万元、2标包101.78万元、3标包118.60万元、4标包95万元、5标包105万元、6标包231万元。

1.5最高限价：1标包最高限价258万元、2标包最高限价101.78万元、3标包最高限价118.60万元、4标包最高限价95万元、5标包最高限价105万元、6标包最高限价231万元。

1.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号 | 内容及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核心产品 | 提供样品 |
| 1标包 | 1、语音自组网基站（包含机载式、背负式）3件套  2、对讲机30件套  3、防爆对讲机10件套  4、便携式集群基站3件套  5、背负式短波电台6件套  6、图像自组网6件套  7、背负式北斗单兵终端2件套 | 所有标包均为单价限价，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最高限价表》 | 图像自组网 | 无需 |
| 2标包 | 1、便携式指挥调度台1件套  2、图像导播台1件套  3、单兵图传2件套  4、布控球2件套  5、视频资源接入网关1件套  6、多链路聚合路由器1件套  7、指挥视频终端3件套  8、融合通信话机2件套  9、融合调度会议1件套 | 指挥视频终端 | 无需 |
| 3标包 | 1、无人机图传网关1件套  2、侦察无人机2件套  3、三维建模软件2件套  4、运输无人机2件套  5、无人机载荷：包括（红外热成像、激光、5目镜头、夜视全彩、抛投、喊话中继等模块）1件套  6、图形工作站（建模用）2件套 | 运输无人机 | 无需 |
| 4标包 | 1、照明无人机1件套  2、自组网无人机1件套 | 自组网无人机 | 无需 |
| 5标包 | 1、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含流量)2件套  2、人员跟踪管理套装1件套：每套含数字化单兵终端4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4台、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4台、安全感知基站2台、安全管控终端1套（含安全管控终端1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1台、APP）  3、便携式移动照明灯组2件套  4、便携式发电机4件套  5、户外移动电源2件套  6、三轴稳定器4件套  7、补光灯2件套  8、手机搜寻定位装置（含机载式、便携式）1件套  9、全彩夜视相机2件套  10、摄像机（含三脚架）5件套  11、网络交换机3件套  12、电脑显示器5件套  13、移动指挥终端2件套  14、电视机A2件套  15、电视机B2件套 |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含流量) | 无需 |
| 6标包 | 水下三维实时成像搜救系统1件套、水下搜救机器人1件套 | 水下三维实时成像搜救系统 | 无需 |

★注：1）本招标项目分为6个标包，其中5标包和6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其余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兼投兼中，如投标人投多个标包，各标包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开编制密封。评审顺序按标包号由小到大进行评审。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此项为招标人实现标功能实现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

1.8交货地点：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

1.9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整体质保3年。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技术需求。

1.11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求，装备交付时需附着二维码（或RFID），个人防护装备需根据最新要求制作标志标识，印制单位名称等。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5标包和6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来参与本项目5标包和6标包投标的，将被拒绝。

除了5标包和6标包以外的所有标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有：**5标包，电脑显示器、电视机A、电视机B。**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图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留档)

3.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个人有任何关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九条之规定。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或邮件或邮寄获取均可**。

4.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的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廉洁提示卡、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5)采购文件费缴费凭证

(6)招标资料获取确认（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邮件获取的，请将以上验证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到到张老师邮箱836139970@qq.com获取招标文件，张老师电话15912456265。**

5.招标文件售价：**纸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收款账户名称：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

账号：53050110381000000363

网点联行号：105731003211

6.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5年3月6日09时30分。

地点：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666号

联系方式：0871-64569341 0871-6456934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巫家坝片区璀璨臻樾小区1号楼23楼2303

联系方式：15912456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进时

电话：15912456265 邮箱：836139970@qq.com

附件一

**招标资料获取确认**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标包(如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  |
| 公司（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本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验证资料** | |
| 提供 是☑ 否□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提供 是☑ 否□ |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 是☑ 否□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提供 是☑ 否□ | (4)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廉洁提示卡、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提供 是☑ 否□ | (5)采购文件费缴费凭证 |
| 提供 是☑ 否□ | (6)招标资料获取确认 |
| **获取资料内容** | |
| 提供 是☑ 否□ |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备注 | 各投标人请根据招标公告中所列明的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方式的要求，提供以上资料。邮件获取的，请将以上验证资料发到到张老师  邮箱836139970@qq.com获取招标文件，张老师电话15912456265。 |

附件二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

廉洁提示卡

1.不得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2.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3.不得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不得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5.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谋求合作关系。

6.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7.禁止一切行贿行为。

8.禁止一切索贿、受贿等行为。

9.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10.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可通过电话、信件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举报。

电话：0871-64569418

来信、来访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龙马段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纪委

邮政编码：650200

中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

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公司作如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采购单位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5.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此致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最高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标包**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单位：件套）** |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小计**  **（万元）** | |
| 1 | 语音自组网基站  （包含机载式、背负式） | 3 | | 9.00 | 27.00 | |
| 2 | 对讲机 | 30 | | 0.60 | 18.00 | |
| 3 | 防爆对讲机 | 10 | | 1.00 | 10.00 | |
| 4 | 便携式集群基站 | 3 | | 20.00 | 60.00 | |
| 5 | 背负式短波电台 | 6 | | 8.00 | 48.00 | |
| 6 | 图像自组网 | 6 | | 15.00 | 90.00 | |
| 7 | 背负式北斗单兵终端 | 2 | | 2.50 | 5.00 | |
| 合计 | | | | | 258.00 | |
| **2标包**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 **数量**  **（单位：件套）**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小计**  **（万元）** |
| 1 | 便携式指挥调度台 | | 1 | 35.00 | 35.00 |
| 2 | 图像导播台 | | 1 | 2.00 | 2.00 |
| 3 | 单兵图传 | | 2 | 3.60 | 7.20 |
| 4 | 布控球 | | 2 | 4.00 | 8.00 |
| 5 | 视频资源接入网关 | | 1 | 9.00 | 9.00 |
| 6 | 多链路聚合路由器 | | 1 | 8.58 | 8.58 |
| 7 | 指挥视频终端 | | 3 | 7.00 | 21.00 |
| 8 | 融合通信话机 | | 2 | 0.50 | 1.00 |
| 9 | 融合调度会议 | | 1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 | 101.78 |

|  |  |  |  |  |
| --- | --- | --- | --- | --- |
| **3标包**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单位：件套）**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小计**  **（万元）** |
| 1 | 无人机图传网关 | 1 | 30.00 | 30.00 |
| 2 | 侦察无人机 | 2 | 3.00 | 6.00 |
| 3 | 三维建模软件 | 2 | 3.50 | 7.00 |
| 4 | 运输无人机 | 2 | 25.00 | 50.00 |
| 5 | 无人机载荷（包括红外热成像、激光、5目镜头、夜视全彩、抛投、喊话中继等模块） | 1 | 20.00 | 20.00 |
| 6 | 图形工作站（建模用） | 2 | 2.80 | 5.60 |
| 合计 | | | | 118.60 |
| **4标包**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单位：件套）**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小计**  **（万元）** |
| 1 | 照明无人机 | 1 | 35.00 | 35.00 |
| 2 | 自组网无人机 | 1 | 60.00 | 60.00 |
| 合计 | | | | 95.00 |

|  |  |  |  |  |
| --- | --- | --- | --- | --- |
| **5标包**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单位：件套）**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小计**  **（万元）** |
| 1 |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含流量) | 2 | 27.00 | 54.00 |
| 2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每套含数字化单兵终端4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4台、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4台、安全感知基站2台、安全管控终端1套（含安全管控终端1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1台、APP） | 1 | 18.00 | 18.00 |
| 3 | 便携式移动照明灯组 | 2 | 0.80 | 1.60 |
| 4 | 便携式发电机 | 4 | 1.60 | 6.40 |
| 5 | 户外移动电源 | 2 | 0.60 | 1.20 |
| 6 | 三轴稳定器 | 4 | 0.50 | 2.00 |
| 7 | 补光灯 | 2 | 0.30 | 0.60 |
| 8 | 手机搜寻定位装置（含机载式、便携式） | 1 | 9.00 | 9.00 |
| 9 | 全彩夜视相机 | 2 | 0.30 | 0.60 |
| 10 | 摄像机（含三脚架） | 5 | 0.60 | 3.00 |
| 11 | 网络交换机 | 3 | 0.40 | 1.20 |
| 12 | 电脑显示器 | 5 | 0.40 | 2.00 |
| 13 | 移动指挥终端 | 2 | 0.50 | 1.00 |
| 14 | 电视机A | 2 | 1.60 | 3.20 |
| 15 | 电视机B | 2 | 0.60 | 1.20 |
| 合计 | | | | 105.00 |
| **6标包**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单位：件套）**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小计（万元）** |
| 1 | 水下三维实时成像搜救系统 | 1 | 162.00 | 162.00 |
| 2 | 水下搜救机器人 | 1 | 69.00 | 69.00 |
| 合计 | | | | 231.00 |

备注：该项目审定最高限价已包含器材装备购置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 招标人 |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YNSXFJYZDYJTXZBCGXM |
| 2 |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3.1 | | 招标内容 |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3.2 | | 交货期、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4.1.2 | 财务状况报告 | 1. 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关于财务状况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 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 4.1.6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4.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见第一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1.2投标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1 |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4.4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内容提供word 版）、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存储介质为U盘和光盘各壹份，随纸质文件一起封装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如投标人投多个标包，各标包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开编制，分开密封，分开提交，资格审查文件不单独成册，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 |
| 14.6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 标包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NSXFJYZDYJTXZBCGXM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15.1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证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金额：(不超1%)  1标包：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标包：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标包：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4标包：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5标包：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6标包：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提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应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对公账户直接转至：  账户名称：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  账号：53050110381000000363  联系电话：张进时15912456265  网点联行号：105731003211  保证金缴纳说明：  1、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底单即为交纳凭证（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保函或保险保证形式交纳的，保函或保险凭证内须明确受益人须为采购人，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保函或保险保证原件（如为电子保函或保险保证的，须提供能验证真伪的电子保函或保险保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供应商须自行进账，进账后回单即为缴纳凭证。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2）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号（可简写）。如投多个标包，各标包保证金务必分开缴纳。  3）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质疑或投诉，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6 |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投标人应将正、副本投标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 |
| 17.1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7.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 | 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路招商公园大道雍华府小区1栋18楼开标室）** | |
| 17.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退还 |
| 18.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路招商公园大道雍华府小区1栋18楼开标室）** |
| 20.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评审代表不得担任组长。技术、经济等方面由采购人依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 |
| 20.4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1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采取转账或其他国家法定方式。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另行通知。  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招标人在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26.1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建招协〔2023〕51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中的《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或现金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  账号：53050110381000000363  【网点联行号】：105731003211  联系电话：张进时15912456265 |
| 28.1 |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28.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4）样品递交** |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样品。**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资金，用于招标“第五章 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缴纳税收如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 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1.4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超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912456265

邮箱：836139970@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巫家坝片区璀璨臻樾小区1号楼23楼2303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要求

第六章：资格评审

第七章:评审办法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投标人须就“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所参与投标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3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4.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4.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电子版），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如投标人投多个标包，各标包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开编制密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号（可简写）。

15.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5.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18.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须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评审代表不得担任组长。技术、经济等方面由采购人依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

20.3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5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结果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2.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另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5、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7、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备选方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合同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交付、验收期 |  |
| 2 | 付款方式 |  |
| 3 | 验收 |  |
| 4 | 质保期 |  |
| ...... |  |  |

**合同编号：YNSXFJYZDYJTXZBCGXM**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标包**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云南昆明）**

**甲方（招标人）名 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666号

邮 编：650200

负 责 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871-64569342

**乙方（中标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售后技术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标包**（项目编号：YNSXFJYZDYJTXZBCGXM）的采购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全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签订方式：由本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本《合同书》。

**二、采购概况**

**采购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 |

（一）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XX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不通过的，乙方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期。

（二）交货地点：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装卸、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三）交货方式：甲方提供场地，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再由乙方根据各批次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在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在装卸、运输、存储、中转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总队验收合格之日起X年。若收货单位复验不合格，质保期为收货单位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X年。

（六）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 个日历天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七）其他要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网址为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于该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拟签订采购合同金额的5%（金额大写： 小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商品及技术文件资料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到合同内货物审计价款的100%。

乙方应于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审减率超过15%的，审核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发改委、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集中初次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收货单位进行复验。复验合格的验收合格之日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若复验不合格的，视为自始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之日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和收货单位最终复验合格之日。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二）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履约保证金退还前，甲方有权进行货物及服务的履约检验，并形成书面意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需无条件同意服从。

（三）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45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所供产品由乙方自行带回，且乙方在3个日历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5%的违约金，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在全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验收通过不免除产品隐藏的质量问题担保责任，如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仍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5%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权对所采购产品委托国家权威机构开展二次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指标数值不满足乙方投标文件指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在供货验收环节，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产品资讯及维护保养手册（包含维保教学视频及相关课件资料），需提供规范的维护保养文档及其他相关特别指引供基层使用，需选派过硬技术团队组织装备投入执勤战备前统一培训。乙方送货至最终使用单位后，每个单位每种器材开展一次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实地教学及理论授课，培训范围为支队战训科（处）长、装备科（处）长，相关消防站干部、装备技师、消防车驾驶员等。培训要讲清功能用途、讲清操作使用程序及注意事项，要开展产品使用实操教学、产品常规及特定情况维护保养技能实地教学，必须完成“基层会维护保养”的关键指标。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当做好培训记录（如签到册、影像资料等）。并向基层预留本地化服务联系方式，明确本地化服务方式及时限，遇到重大灾害事故需应基层需求，选派专业服务团队到灾害现场对相应产品做好装备维护遂行保障工作。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如乙方培训工程师工作错误、敷衍或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可向乙方举报，乙方将严肃处理该员工及其主管人员。处罚条款：培训工程师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500元，到达不及时每次罚款1000元，故障排除不及时每次罚款1000元。（每24小时计算一次）。

（六）若项目存在变更情况的（如合同范围之外的改装、改造，货物的数量、种类、参数等调整，交货期延长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售后及技术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提供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应在10分钟内响应，若需要到甲方现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昆明市区于2小时到场，其余地区12小时内到达处理保障设备高效率运转。

1、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产品；

2、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维修；每半年主动上门走访（或维护、巡检）消防器材（装备）的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确保器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格执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如维修过程中出现怠工、推诿等现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如果情节严重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承担法律责任。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3、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提供首次免费的保养服务，首保过后后续的三年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保养。乙方如果未实现保养次数，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赔偿金。

4、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违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需求后，昆明地区于2小时到场，其余地区于12小时到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赔偿金。

（二）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满后无偿提供技术指导直至产品报废。乙方向甲方提供在云南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第一联系人： 电话：

**七、送货、性能测试等要求**

（一）合同总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运输费、性能测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备品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产品性能测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产品性能测试等工作。

（四）乙方应与收货单位共同完成货物数量当面清点、品牌型号核对、签收、验收、培训。

（五）产品交付时进行专门产品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如需），由乙方专门部门组织实施交付后现场培训。如发生由于设计制造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使用方配合。乙方对使用方在监督/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不符合项目应及时整改。

其中条款（四）和（五）中的到货签收文件、验收文件、培训文件，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留存（3份，收货单位1份，乙方1份，甲方1份）。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2、负责提供产品性能测试所需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竞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倍的违约赔偿金。

（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移交税务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处罚。

（六）鉴于乙方在确定投标文件中交货期时，已充分考虑市场、企业实力和生产能力等客观因素，除本合同第十四条明确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理由的延期交货请求。

**十、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若为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办理免税，则进口货物部分发票由进出口代理公司开具，国内改装部分由乙方开具。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特别约定**

（一）交货时提交与合同规格型号一致的合格证、发票等相关材料，且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

（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随设备提供；剩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资料单独整理归档，交货时一同提供。

（三）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产品种类及数量。

**十四、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3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四）不得以合同约定交货期以外时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为由，申请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乙方投标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
| --- |
|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
| 标包号：第 标包：（标包名称） |
| (填入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

注：以上投标文件侧面（书脊）字体大小、间距，可根据投标文件厚度灵活调整。

**目 录**

（格式自拟）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及承诺** |
| 1 | **投标总价（元）** | 标包号： 报价： |
| 2 | 质保期 |  |
| 3 | 交货期 |  |
| 4 | 质量承诺 |  |
| 5 | 备注 |  |

注：1、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2.1投 标 函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贵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现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档贰份）；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义务。

**2、交货期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交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3、质量承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技术需求

4、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5、向贵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6、如我方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7、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后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如果我方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2.3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有关证书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 | |
| 1 |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 |

**后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6财务状况

（1）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2.7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1.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2.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2.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我单位在用“信用中国”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我单位在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上述网站查询信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查询收集整理工作，并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我公司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且不是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也未与其他投标人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我公司未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6、我公司保证若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下述签署人在此申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可供查询证实，所提供的承诺均真实可靠，若我公司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则按以下处理：

（1）在评审阶段发现的，否决其投标文件；

（2）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

若发现我公司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愿意接受虚假应标的相应处罚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参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标包投标。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参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标包投标，声明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1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 (此处填写“有”或“没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12无关联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方 （属于/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个人有任何关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方 （属于/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2.14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方供货的所有货物均不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中规定的进口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明确将本次所采购所列货物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供应商须认真核对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节选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所投内容，严格对照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标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布。

5标包、6标包以下情况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未按要求填写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但使用了非中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标包、2标包、3标包、4标包以下情况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非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未按要求填写本“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但使用了非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2.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18投标人认为资格条件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第五章技术要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为商务条款；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3.2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备注**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被优先采购。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3.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生产厂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小计**  **（=单价\*采购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所有小计之和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填报)**

标包号：

注：1.上表根据所投标包采购品类及数量填写**。**若因缺漏单项货物或者采购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按否决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仔细核对）

2.上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小计等于单价乘以采购数量，小计之和等于投标总价。

**4.投标人填写时，上述表格行数不够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4 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 3.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3.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四、技术部分

（按第七章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4.1 技术偏离表**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是否偏离**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支持资料（页码或条目号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所标包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本表。若发现虚假应标，按废标处理。

1. 后附技术参数支持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检报告等。

**4.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技术等要求的规定。

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在详细评审阶段均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

1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装备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 |
|
| 1 | 语音自组网基站（包含机载式、背负式） | ★1.级联要求：级联4跳之后延时≤0.5s； ★2.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预设频率、方便背负携行； ★3.兼容性：支持标准PDT对讲机接入，适配新购、现有已购对讲机接入； ★4.频率范围：350-400MHz； 5.组网要求：支持有线、无线联网以及有、无线混合组网； 6.具备有PTT按键、麦克、喇叭、爆闪灯；为方便部署，基站须有声音提示及信号强度显示；为方便回收，可远程控制声光提示；内置公网4G/5G模块； 7.发射功率：10W~45W功率可调； 8.防护等级：≥IP67(含电口、光口、供电等相关接口)； 9.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10.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 11.接口：光纤防水接口、防水航空网口、防水航空接口； 12.重量：≤4.5kg； 13.显示屏：≥2.0寸； 14.工作时间：≥20h； 15.兼容性：支持标准PDT制式的新购或已购对讲机的接入； 16.通信覆盖能力：地上8层、地下2层、空旷视距≥4km。 |
| 2 | 对讲机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符合标准PDT协议； ★2.多模对讲机，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等工作模式，专网频率范围：350~400MHz； 3.支持WALN、NFC、蓝牙； 4.具有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5.待机时间：≥20小时； 6.内存：≥3G RAM，64G ROM； 7.防水防尘等级：≥IP68； 8.电池：容量：≥2400mAh，每台设备配备≥2块原装电池； 9.整机尺寸（mm,长×宽×高）：≤150×65×30； 10.重量≤400g； 11.工作时长≥12小时； 12.配置后置摄像头：≥1200万像素； 13.可接入350MHz便携式集群基站使用； 14.提供对讲机调度管理平台服务（≥3年），实现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对讲机同平台管理； 15.在公网集群模式下与采购方现有公网对讲机互联互通； 16.每10台配排充1个（一次性满足≧6台整机或6块电池同时充电）、写频线1根，配套写频软件1套，交货时根据用户需要写频。 17.每台配备有线和无线耳机； 18.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
| 3 | 防爆对讲机 | ★1.国家或行业标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2.设备须通过国家电气产品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ⅡC T4 Gb（爆炸性气体）和Ex ib ⅢC T120℃ Db（爆炸性粉尘）； ★3.技术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00个，组群≥60个，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支持模拟常规、MPT集群、PDT数字常规和PDT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 4.具有彩色LCD屏，屏幕尺寸≥2.4英寸，可显示中文； 5.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400g； 6.电池：防爆锂电池，电池容量≥2400mAH，电池平均工作时间≥24h，每台设备配备≥2块原装电池； 7.内置的蓝牙模块，蓝牙版本≥5.0，配置1套蓝牙耳机、1套扬声器话筒、1个背夹； 8.支持喇叭导水功能； 9.支持智能消噪功能，噪声抑制能力≥30dB； 10.须内置单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 11.对讲机支持无极限旋钮功能，手持台旋钮支持360°旋转； ★12.防尘防水等级≥IP68； 13.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14.每10台配排充1个（一次性满足≧6台整机或6块电池同时充电）、写频线1根，配套写频软件1套，交货时根据用户需要写频。 |
| 4 | 便携式集群基站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制式：PDT； 3.采用一体化设计，整机重量≤8kg； ★4.技术要求：工作频段：支持350M-400M；载频数≥2，支持通过软件扩容≥4；信道间隔：12.5kHz；6.调制方式：4FSK；多址方式：TDMA；每载频发射功率≥10W； 5.功能要求： 5.1支持但不限于：登记、去登记、单呼；全双工呼叫；组呼；紧急呼叫；优先呼叫；广播呼叫；全呼；讲话方识别显示；组呼迟入；组呼并入；消息状态；PPT授权；组呼繁忙排队； 5.2支持通过卫星链路，有线链路，公网4G/5G链路与交换控制中心通信，实现远程组网。 6.工作温度：≥-20℃~+50℃； 7.防尘防水等级：≥IP67； 8.配备可拆卸式锂电池，续航时间≥6小时，配备≥2块原装电池； 9.具有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10.兼容采购方现有PDT对讲机和本次采购对应产品。 |
| 5 | 背负式短波电台 | ★1.频率要求：范围1.60000MHz - 29.99999MHz；间隔≤100Hz； ★2.支持业务类型：模拟话、声码话、数据流等； 3.调制方式：USB、LSB、CW、AM； 4.数据接口：RS232、以太网口、被复线遥控接口； 5.数传速率：75bps、150bps、300bps、600bps、1.2kbps、2.4kbps等，支持速率自适应；数话编码速率：600bps、1200bps； 6.发射功率：  6.1大功率：峰包功率，20W±1dB；平均功率≥15W（CW）；  6.2小功率：峰包功率，5W±1dB；平均功率≥4W（CW）； 7.抑制要求：载波抑制≤-50dB；边带抑制≤-50dB； 8.总失真系数：≤3%； 9.跳频速率：5Hops/s、10Hops/s、20Hops/s； 10.工作温度：≥-30℃ ~ +60℃； 11.存储温度：≥-40℃ ~ +60℃； 12.连续工作时间≥20小时； 13.尺寸（mm,长×宽×高）：≤200×80×380（含电池）； 14.整机重量：≤6kg（含电池）； 15.供电方式：220v交流电；采用锂电池供电时，电池供电电压≤15v，配备≥2块原装电池； 16.防尘防水等级≥IP67； 17.背负式结构设计； 18.工作模式：具备定频、快速选频等模式； 19.功能要求： 19.1在当前频率不能满足通信要求时，支持自动重新选频建链； 19.2内置MODEM，数传速率≥38.4Kps，支持文档、图片等多种格式传输； 19.3支持模拟话/数字话自适应、数传速率自适应、语音速率自适应； 19.4支持通过IP网络远程操作电台进行话音通信和数据传输； 19.5支持强噪声、强干扰等恶劣电磁环境（SNR≤-16db）下，短报文通信； 19.6支持在指定的频率集内自动选频的功能，每个频率集可设置频率数≥120个。 20.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可显示、上报本机定位信息，在建链条件下能够获取其他电台定位信息； 21.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温度冲击、振动、冲击等符合GJB 150A-2009要求。 |
| 6 | 图像自组网 | 1.总体需求： 1.1.主要功能：用于攻坚组开展内攻救援时，自行独立打通建筑内部图像通信链路，将内部图像信息和数据回传； ★1.2.组成要求：包含1套图像自组网基站、2套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和配套的摄像机； 2.具体要求： 2.1.图像自组网基站（1台） ★2.1.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1.2.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 2.1.3.支持512-582MHz或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2.1.4.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2.1.5.可接入1.4GHz或500MHz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80Mbps； 2.1.6.接口要求：光口≥2个，网口≥1个，支持WiFi和4G/5G公网，含光纤防水接口、防水航空网口、防水航空接口等； 2.1.7.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可秒级切换；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配置全向天线，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4km，且无线传输速率≥4Mbps； 2.1.8.基站具备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2.1.9.防护等级：≥IP67； 2.1.10.重量：≤6kg； 2.1.11.工作温度：≥-30℃~+65℃； 2.1.12.工作时长：≥12h，待机时长≥24h； 2.1.13.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2.1.14.能与公网多卡聚合路由器（网络）相连；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2.1.15.通信覆盖能力，地上5层、地下1层、空旷视距≥500m。 2.2.背负式自组网单兵图传（2台） ★2.2.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2.2.配置全向天线等，使用全向天线时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4km，且无线传输速率≥4Mbps； 2.2.3.支持512-582MHz或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2.2.4.发射功率：1~2W，支持双发双收； 2.2.5.接口要求：提供一体化HDMI视频和一体化3.5mm音频接口，产品内置音视频编码板，可接入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并在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资源树目录可直接调取 MESH 背负式自组网单兵视频资源，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度视频，发起语音对讲，获取定位信息，提供网口，支持WiFi、蓝牙接入，支持5G双SIM卡接入公网功能； 2.2.6.防护等级：≥IP67； 2.2.7.重量：≤1.2kg； 2.2.8.工作温度：≥-30℃~+65℃； 2.2.9.工作时长：≥6h，待机时长≥12h； 2.2.10.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2.2.11.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2.2.12.具备嵌入式液晶显示屏幕，方便消防员透过单兵屏幕可直接查看各类外接摄像机采集的火场视频图像，同时支持与后方实现双向语音对讲； 2.3.摄像机（2台） 2.3.1.分辨率（dpi）：≥800万像素； 2.3.2.传感器：1/2.5英寸CMOS传感器； 2.3.3.滤镜直径：≥55mm；清晰度：≥4K； 2.3.4.机身内存：≥64GB； 2.3.5.重量：≤600g； 2.3.6.防抖效果：5轴防抖； 2.3.7.自带液晶显示屏，具有HDMI等视频输出接口； 2.3.8.TF卡：≥128G存储卡2张。 2.4.三脚架3副（碳纤材质，自重≦2.8Kg，承重≧10Kg，工作高度≧1.65m，收纳高度≦0.55m，管径≦30mm，脚管调节数4，带液压云台，配收纳包1个，支持基站、单兵、摄像机同时挂载）； 2.5.兼容性：支持新购或已购的各类摄像机、单兵图传通过Wifi、有线等方式接入。 |
| 7 | 背负式北斗单兵终端 | 1.主要功能要求： 1.1.支持北斗二号、三号短报文通信； 1.2.位置报告，一键报平安、一键报警； 1.3.内置电池，工作时长大于34小时； 1.4.蓝牙接口，适配APP工作； 1.5.重量小于1.5kg。 2.接收门限功率： 2.1.北斗二号：≤ -127.6dBm, 误码率：≤1×； 2.2.北斗三号:对于专用段24kbps信息帧，误码率：≤1×(信号功率-123.8dBm)； 2.3.对于专用段16kbps信息帧，误码率：≤1×(信号功率-127.5dBm)； 2.4.对于专用段8kbps信息帧，误码率：≤1×(信号功率-130.0dBm)。 3.接收通道：≧20，首次捕获时间≦3s，失锁再捕获时间≤ 1s (95%)，发射信号EIRP值≥ 5dBW 。 4.技术指标： 4.1.频点：BD2 B1 1561.098MHz，GPS L1 1575.42MHz； 4.2.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35s，热启动≤1s； 4.3.重捕获时间≤1s，定位精度≤10m，速度精度0.2m/s，更新率1Hz，定位模式支持单北斗。 5.电源： 5.1.供电电压12V ~ 24V DC； 5.2.待机功耗≤2W； 5.3.工作时间≥36h (60s入站一次)。 6.接口特性：蓝牙，RS232，航插接。 7.环境指标： 7.1.工作温度-40°C~+60°C； 7.2.存储温度-40°C~+70°C； 7.3.防尘防水天线单元：IP67。 |

**2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装备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 |
| 1 | 便携式指挥调度台 | 1.总体要求： ★1.1.主要功能：支持视频指挥、视频会商、视频回传、卫星定位、本地录像等功能，可作为临时指挥中心，实现实时视频调度、视频指挥和视频会商应用。 ★1.2.技术要求：可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能实现与后方指挥中心进行双向1080P 及以上的音视频会议，可实现现场多路视频的接入、浏览、上传、分发等，并可将视频信息投送至现场大屏幕。 ★1.3.其他要求：内置前置高清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云台控制器、大容量锂电池。 2.具体要求：包含便携指挥箱1个、聚合路由器1台。 2.1.便携指挥箱 2.1.1.一体化拉杆箱式设计，重量≤25kg，可单兵拉杆携行，可车载运输； 2.1.2.整机集成常用的指挥视频终端、调度台、音视频矩阵、电话、话筒、音箱、网络、锂电池等模块，满足视频指挥调度、视频切换、语音通信、显示控制、音源编组、电话值守、信息展示、信息记录等常见应用需求； 2.1.3.语音接入：支持电话呼入呼出功能，支持呼叫手机、座机、卫星电话等语音设备；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短波、超短波等接入实现集群对讲； 2.1.4.音视频标准：支持 H.265、H.264HP、H.264BP、多码流技术；支持 G.711/G722/G.722.1/G.729/G.719/OPUS；支持 4K、1080P、1080i、720P、VGA、AUTO；支持 1/5/10/15/30/60Fps 可选； 2.1.5.显示要求：要求折叠三联屏设计，单个屏幕≥1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dpi）≥1920\*1080，三个显示屏图像能够进行灵活切换，可以同时显示现场视频调度、GIS 地图和业务调度画面，并支持将指定屏幕画面按需投影至大屏显示； 2.1.6.集中控制：要求双主控模块设计，主控模块应采用可插拔设计。集成触摸控制屏，屏幕尺寸≥8.8 英寸，具有矩阵切换、4画面分割控制、显示模式控制、音频切换、对讲机 PTT、拨打电话、键盘切换、电量显示等功能； 2.1.7.接口要求：1\*RCA 输入，1\*3.5mm 输入，1\*卡侬输入；2\*RCA输出，1\*3.5mm 输出；≥ 6\*HDMI 输入；≥ 6\*HDMI 输出；≥4\*USB接口；2\*4G/5G 天线接口；1\*SIM 接口；1\*对讲机接口，可按用户对讲机制式定制线材； 2.1.8.网络要求：支持自组网、卫星网络、指挥调度网络接入，支持 5G 全网通，支持多种VPN 协议（满足但不限于 L2TP、IPSec、VPN、APN）；千兆速率的 LAN 口≥3个； 2.1.9.供电要求：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 2 小时。支持 AC/DC 转换电路，电源转换功率≥350W，输入电压范围≥90V-246VAC； 2.1.10.对接要求：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指挥视频系统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取现场调度台的视频图像，发起音视频交互，获取定位信息；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2.1.11.支持单北斗定位。 2.2.聚合路由器 2.2.1.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支持通过多链路聚合终端服务器对连接的任意多链路聚合终端进行远程管理； 2.2.2.支持≥6卡5G链路捆绑传输； 2.2.3.支持多运营商5G卡组合； 2.2.4.支持无线链路与有线链路捆绑传输，支持卫星聚合； 2.2.5.5G链路支持互联网模式和APN/VPDN专网模式； 2.2.6.支持WIFI2.4G、5.8G多频覆盖； 2.2.7.最大可以配置局域网接口数量≥5个； 2.2.8.内置5G天线和WiFI天线；内置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6小时； 2.2.9.聚合路由器所配流量卡≥6张，每卡每月国内（不含港澳台）不定向数据流量≥20G。自项目终验之日起算，所有卡服务期一年。 |
| 2 | 图像导播台 | ★1.便携式一体化设计，机身外壳为金属材质； ★2.集成多画面预监处理器、特效发生器、混合音频处理器、OSD菜单、控制键盘、液晶显示面板等切换台常用组件； 3.自带≥15.6寸导播画面显示屏，信号可同步扩展输出至其他外部监控显示屏； 4.视频要求： 4.1输入：≥4路SDI和≥2路HDMI输入； 4.2输出：≥4路SDI和和≥2路HDMI； 4.3支持PIP/POP画面开窗功能； 4.4支持所有输入信号的分辨率自动适应，输出信号分辨率可按需选择。 5.音频要求： 5.1支持3.5mm模拟音频输出监听任意一路音频； 5.2≥1路模拟音频输入；≥1路模拟音频输出； 5.3支持SDI音频解嵌，外部音频和SDI/HDMI解嵌音频可任意指派输出，支持音频跟随以及混音切换功能，可嵌入到输出的SDI/HDMI信号中，也可从模拟端口输出。 6.其他： 6.1支持Type-c接口UVC输出； 6.2支持网络 RTMP 推流； 6.3支持SD卡、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录制PGM画面，录制视频质量可选择。 7.尺寸（mm，长×宽×高）≤400×230×50 ； 8.重量（kg）≤3。 |
| 3 | 单兵图传 | 1.总体要求：  1.1.功能：与DV配合，对灾害现场直播和视频采集场景。 ★1.2.支持接入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综合图像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所投设备与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或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集成系统实际应用图示，并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接入证明材料）。 2.技术需求： 2.1.支持GB/T28181协议/RTMP/RTSP/Onvif标准流，可接入标准的第三方平台； 2.2.设备为视频编码设备，非 Android 手机类产品。支持H.265/H.264视频压缩格式，双流编码带宽自适应； 2.3.尺寸（mm，长×宽×高）≤ 150×90×60；重量≤ 0.7kg； 2.4.支持 OLED 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便于维护； 2.5.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通信网络，支持双卡（1个5G全网通,1个4G全网通），支持Wifi通讯，支持扩展有线网卡； 2.6.支持并提供1个蓝牙耳机，可与蓝牙耳机配合实现无线对讲； ★2.7.视频接口支持1路HDMI 高清输入接口，支持1080P视频输入； 2.8.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提供地理定位信息； ★2.9.内置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6h； 2.10.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 2.11.兼容性：支持新购或已购的各类摄像机通过有线等方式接入。  3.高清摄像机（1台） 3.1外观：尺寸≦170×170×360mm，重量≦3kg； 3.2传感器类型：MOS，最大像素≥500万； 3.3变焦比率 15≥倍光学变焦； 3.4液晶屏尺寸：≥3英寸，16:9模式触摸屏； 3.5 焦距 f= 9.3-111.6mm； 3.6 光圈 F2.8-F11自动/手动； 3.7 影像稳定器 位移镜头，开关可选，内置麦克风； 3.8 有效像素≥1200万像素，最高支持4K@25p视频录制； 3.9 输出/输入 支持BNC、HDMI（A型）接口输出，图像兼容主流单兵图传设备； 3.10 配件（交流适配器+交流电源线+可充电电池组+眼罩+遮光罩），配2张容量≧128GB高速SD卡，另配2块原装电池； ★3.11机身上部自带固定安装卡槽，具备单兵图传设备上装功能。 4.配件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安全箱×1，单兵战术耐磨双肩背包×1(容量≧40L，杜邦面料，卡其色，至少Ⅳ级防水)，电源适配器和USB线×1，三脚架1套（碳纤材质，自重≦2.8Kg，承重≧10Kg，工作高度≧1.65m，收纳高度≦0.55m，管径≦30mm，脚管调节数4，带液压云台，配收纳包1个），带PPT功能按键的耳机×1，HDMI视频线×1，热靴支架×1，数据线×1，知名品牌20000mAh充电宝×1，TF卡（高速）≧128G×2，Type-C数据线1根（一端USB2.0接口，一端Type-C接口，线长1000±10mm（包含端子）。 |
| 4 | 布控球 | 1.总体要求： 1.1.主要功能：支持定位、视频、云台操作、双向对讲等功能； ★1.2.技术要求：高清机芯，分辨率（dpi）≥1080P； ★1.3.可通过GB/T28181等标准协议接入至总队和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图像综合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所投设备与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或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集成系统实际应用图示，并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接入证明材料） 2.技术要求： 2.1.一体化设计，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6，配套具有手提把手的安全防湿箱； ★2.2.拍摄效果要求：数字变焦≥12 倍、光学变焦≥30 倍； 2.3.云台：支持水平旋转范围:支持连续 360°旋转，垂直旋转：-30°到 90°； 2.4.编码协议：支持 H.264、H.265，支持 G711A、G722.1；音频采样率≥32KHz； 2.5.显示：支持机身自带中英文显示屏显示5G信号强弱、定位信号、电池容量、服务器网址等信息，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包括:设备名称、时间、定位、电量字符叠加等； 2.6.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支持128G支持循环覆盖； 2.7.工作时长：正常工作≥8h； 2.8.1\*4G 全网通，1\*5G 全网通，1\*WIFI，1\*10/100M 以太网口； 2.9.红外夜视：自动、手动红外灯光模式，红外夜视距离大于等于100m； 2.10.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2.11.配置1套蓝牙耳机、三脚架1套（碳纤材质，自重≦2.8Kg，承重≧10Kg，工作高度≧1.65m，收纳高度≦0.55m，管径≦30mm，脚管调节数4，带液压云台，配收纳包1个），TF128G存储卡1张。 |
| 5 | 视频资源接入网关 | 1. 与本地图像资源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资源共享； 2. 视频编码：H264； 3. 接入视频：图像支持720、1080图像，分辨率最大支持1920 x 1080P@60Hz； 4. 码率：支持变码率和定码率，码率范围512Kbps~ 4096Kbps； 5. 协议：GB/T 28181协议； 6. 资源接入数量：≥50000个； 7. 对接接口：不少于3个视频源系统对接接口； 8. 支持与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对接。 |
| 6 | 多链路聚合路由器 | 1.物理接口：5G SIM卡插槽≥3个、4G SIM卡插槽≥3个、USB口≥1个、LAN网口≥3个、WAN网口≥2个、TF卡槽接口≥1个； 2.网口：10M/100M/1000Mbps RJ45网口≥3个、10M/100MMbps RJ45防脱落航空接头网口≥2个； 3.工作电源：≤19V； 4.电池容量：≥14.4V/15Ah； 5.尺寸(长×宽×高)：≤190mm×86.5mm×272m。 |
| 7 | 指挥视频终端 | 1.主要功能：提供任意网络下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高质量视频应用，适用于大、中型指挥中心或会议室。 ★2.技术要求：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可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 3.具体要求：包括主机1台、高清摄像机1台、麦克风1套。 3.1.主机 3.1.1.通信标准：1.H.323、SIP；双流多流：H.239、H.239+；视频标准：H.265、H.264、H.264 High Profile；音频标准：G.711/G722/G.722.1/ G.729/G.719； 3.1.2.视频分辨率（dpi）支持4K、1080P、1080i、720P、SXGA、XGA、SVGA、VGA、AUTO可选；支持4K、1080P H265的1M-20M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 ★3.1.3.视频输入接口：配置≥2路HDMI 4K超高清输入，≥2路DVI 1080P高清输入，≥4路SDI 1080P高清输入； ★3.1.4.视频输出接口：≥4路HDMI 4K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4显同时输出； 3.1.5.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入，配置1路3.5接口和1路RCA接口； 3.1.6.音频输出接口：≥2路音频输出，配置1路3.5接口和1路RCA接口； ★3.1.7.其他接口：≥1个VISCA，≥1个DC12V输出，≥4个USB，≥1个1000M网口； ★3.1.8.多路编解码能力：≥1路4K30Fps和2路1080P编码，支持8路4K30Fps解码或24路1080P的解码；支持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dpi）的终端混合会议； 3.1.9.支持每个会议都有多画面，多画面显示个数≥16；支持分屏输出，支持4个虚拟屏幕导航，每个输出屏可以同时显示≥16个视频图像，支持数据和视频混合排列，配合视频轮询功能，可对分会场实时轮询监控，可跨屏操作； 3.1.10.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左右转动、拉近/远、调焦、光圈等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3.1.11.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终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即用户不用进入WEB后台管理建会，直接建立进入临时调度会议，并邀请支持主席功能操作，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dpi）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功能； 3.1.12.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 3.1.13.视频传输带宽要求：支持256Kbps带宽下传输H.265编码1080P@30帧高清视频图像，可在512Kbps带宽下传输H.265编码1080P@60帧高清视频图像；支持H.265编码协议视音频丢包容许率≥50%。 3.2.高清摄像机： 3.2.1.与主机同品牌配套使用，CMOS传感器； 3.2.2.有效像素≥200万像素，16：9≥20倍光学变焦； 3.2.3.视频信号支持1080P、1080I、720P； 3.2.4.配碳纤材质三脚架1个，自重≦4.5Kg，承重≧25Kg，工作高度≧1.7m，收纳高度≦0.85m，管径≦40mm，配收纳包1个。 3.3.麦克风： 3.3.1.360°全向拾音，较高灵敏度,音质清晰、明亮的效果； 3.3.2.输入音量可调节设计，提供触摸按键方便用户灵活设置麦克风的录入，有音量档位可供选择； 3.3.3.输入音量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语音音量的大小； 3.3.4.过载提示功能； 3.3.5.触摸按键设计。 |
| 8 | 融合通信话机 | 1.支持POE及220V供电供电方式、能够接入现有消防融合通信系统； 2. 彩色电容式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280×800； 3. 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可调节角度； 4. 有线网络:≥2个10/100/1000M 接口； 5. 无线网络:内置Wi-Fi。 |
| 9 | 融合调度会议 | 1.功能要求： 1.1.支持与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与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直接音视频互通； 1.2.提供融合调度会议视频合成、集中管控； 1.3.支持双屏操作，包括设置大屏模板和上屏控制、会场设备管理、参会成员视频和静音控制、视频轮巡、会议直播、屏幕共享等功能； 1.4.支持通过融信客户端、GSM/固话方式、微信小程序等参会方式。 2.融合调度会议主机： 2.1.接口配置： 2.1.1. 视频接口：提供≥2个HDMI； 2.1.2. 音频接口：提供≥2个3.5mm音频接口； 2.1.3. 其他接口：提供≥1个Type-C、≥4个USB； 2.1.4. 摄像头接入数：支持≥2路摄像头接入； 2.1.5. 有线网络：提供≥1个10/100/1000M接口； 2.1.6. 无线网络：提供内置Wi-Fi 。 2.2.功能配置： 2.2.1. 协议：SIP协议； 2.2.2. 语音编码：提供G711A、G722、OPUS； 2.2.3. 视频编码：提供H.264； 2.2.4. 视频合成：提供视频画面合成功能； 2.2.5. 编解码：提供音视频编解码，会议混音。 3.融合调度会商终端： 3.1.终端配置： 3.1.1. 屏幕：≥13英寸； 3.1.2. 网络模式：内置Wi-Fi； 3.1.3. 蓝牙：支持； 3.1.4. 传感器：重力传感器，Tof，光线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 3.2功能操控： 3.2.1. 内置会商调度软件，含大屏会商客户端软件； 3.2.2. 会商调度支持双屏操作，提供主屏、副屏，上屏控制； 3.3.3. 会商调度提供自定义视图、自动视图模式控制； 3.3.4. 会商调度提供对会议成员视频、静音控制； 3.3.5. 会商调度提供会议成员管理，可添加或移出会议成员，可添加外线号码参会； 3.3.6. 设备支持通过互联网、指挥网网络方式与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对接。 |

**3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装备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 |
| 1 | 无人机图传网关 | ★1.支持基于SDK、GB/T28181 等标准协议无人机接入，实现高清飞行视频的传输和汇聚； ★2.支持与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无人机图像的接入及展示，并能将图像实时传至总队平台及下级单位； ★3.并发处理要求：支持≥280 架无人机接入管理，支持≥90 架无人机位置信息和1080P音视频流实时并发和管理；  4.支持在线对无人机镜头云台转向远程控制； 5.系统数据管理要求： 5.1.支持以部门方式创建设备和飞手信息； 5.2.支持用户角色管理，并为其分配平台使用功能以及可查看的无人机设备； 5.3.支持对注册登记的无人机飞行过程、飞行路线进行实时记录； 5.4.支持基于设备和飞手的飞行时长、飞行频率，统筹管理设备和飞手的日常训练和保障的飞行记录； 5.5.支持无机设备的厂商信息、接入方式、设备类型账号信息的建档管理； 5.6.支持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测及图传、数据对接功能，实时显示各种类型无人机的状态信息，显示辖区部门的无人机列表，可只查看在线无人机，也能根据在线无人机情况显示所属单位。 6.视频管理要求： 6.1.支持无人机设备的实时录像和录像文件回传功能； 6.2.支持纯视频录制和叠加飞行参数两种方式视频资源的录制； 6.3.支持后方指挥中心与无人机的交互应用； 6.4.支持实时图像和飞控信息的综合展示； 6.5.支持后方指挥中心与无人机进行语音对讲。 7.数据应用功能要求： 7.1.支持无人机采集的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生成二维地图，可作为图层覆盖在指挥终端的地图对应区域，可呈现车辆、单兵图传、布控球图传、无人机图传、飞手等实时位置，形成简单的态势； 7.2针对辖区重点建筑物进行测绘勘测的模型，可实现事前事后的实时测绘图层进行比对；指挥侧在电子地图上标注目标点，飞手侧遥控器上可同步获取任务目标，并操纵无人机进行侦察作业；飞手侧在遥控器端可向指挥侧发送定位信息，在指挥侧的电子地图上同步相应标注出目标位置，指挥员围绕该点位进行相关调度和力量部。 |
| 2 | 侦察无人机 | 1.高性能穿越机，包括飞行器\*3、飞行眼镜\*3、穿越摇杆\*3、电池\*9、充电管家\*3、收纳包\*3、减光镜\*3。 2.飞行器参数要求： 2.1.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 2.2.水平飞行速度：≥27 米/秒； 2.3.起飞海拔高度：≥3000米； 2.4.飞行时间：≥20分钟； 2.5.抗风速度：≥10米/秒； 2.6.卫星导航系统：北斗； 2.7.悬停精度：≤垂直±0.1米，水平±0.3米； 2.8.相机影像传感器：≥1/1.3英寸； 2.9.有效像素：≥1200万； 2.10.图传距离≥10公里。 3.飞行眼镜： 3.1.图传画质：≥1080p/100fps； 3.2.飞行眼镜材质：OLED； 3.3.屏幕刷新率：≥100Hz； 3.4.远视度调节：≥200度； 3.5.近视屈光度调节：≥600度。 4.包含每套设备一年机身等价值额度范围内免费维修服务，一年时间第三方责任险≥100万。 |
| 3 | 三维建模软件 | 1.软件永久使用授权； 2.支持实时二维建模，POS数据导入，自定义POS精度； 3.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 4.支持重建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内存配置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 5.支持自定义相机参数并导入POS数据，直接在项目所要求的目标坐标系中创建精度更高的地理参照地图和模型； 6.支持在摄影测量和点云重建中通过控制点实现更智能的自动刺点和纠偏； 7.内置8500+成果坐标系，支持本地坐标系和七参数转换，提供更多坐标系设置选择； 8.支持通过设置兴趣区域、分块和坐标原点，精确规划二维和三维模型；在模型上任意点击，可快速展示此处的所有拍照点及图像。 |
| 4 | 运输无人机 | 1.包括运输无人机\*1、空吊系统\*1、飞行电池\*6，智能充电箱\*1，带屏遥控器\*2。 2.运输无人机参数： 2.1.重量：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45000g；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货箱模式）≥90000g；最大单电载重≥40kg； 2.2.飞行高度：≥5000米； 2.3.可抗风速≥12m/s； 2.4.FPV相机分辨率≥1920×1080； 2.5.防护等级≥IP55； 2.6.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2000万；数字变焦≥8倍。 3.空吊系统：包括卷扬机组件、配重块、运输脚架、延长绳索等配件。 3.1.主体重量2.5 千克（不包含配重块及挂钩）； 3.2.触地释放功能支持≥30千克载重； 3.3.线缆长度≥15米； 3.4.防护等级≥IP55； 3.5.支持应急脱困模式，支持悬挂消摆模式，支持手动操作，支持自主操作。 4.飞行电池： 4.1.配合运输无人机使用； 4.2.电池安装方式：插拔式； 4.3.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5℃； 4.4.支持电池自加热。 5.一年时间机身等价值额度范围内免费维修服务，一年时间第三方责任险≥100万。 |
| 5 | 无人机载荷（包括红外热成像、激光、5目镜头、夜视全彩、抛投、喊话中继等模块） | ★1.双云台组件（1套）：支持扩展采购方现有M350RTK、M300RTK等机型由主机直接供电的双云台挂载应用；可同时携带侦查云台和喊话、探照等设备。 2.三维数据快速收集云台（1套） 2.1.重量：≤900g； 2.2.传感器尺寸：≥35×23 mm （全画幅）； 2.3.防护等级：≥IP4X； 2.4.机械快门：1/2000\*-1秒； 2.5.最小拍照间隔：≤0.7秒。 3.夜视全彩云台（1套） 3.1.图像传感器：≥1/1.8"超星光级CMOS； 3.2.照度：≥全彩色：0.005Lux； 3.3.分辨率：≥400万像素； 3.4.视频帧率：≥5fps~30fps实时视频； 3.5.焦距：≥30倍光学变焦、160倍综合变焦； 3.6.防护等级：≥IP55； 3.7.红外热成像视频分辨率：≥640x512。 4.抛投模块（1套） 4.1.重量：≤300g； 4.2.防护等级：≥IP4X； 4.3.挂载数量：≥2段； 4.4.索降功能：按键控制，一键升降； 4.4.工作温度：-20℃-+50℃； 4.5.安装方式：快拆装； 4.6.控制：使用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4.7.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5.移动照明模块（1套） 5.1.重量≤600g； 5.2.最大功率≥160W； 5.3.防水等级：≥IP43； 5.4.照明角度≥24°； 5.5.照明照度和照明范围：50米高度照明照度≥46lux；照明范围≥3400㎡； 5.6.稳定系统：3轴（俯仰，横滚，偏航），角度抖动量≤±0.1°； 5.7.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5.8.工作温度：-10 ℃ 至 50 ℃； 5.9.俯仰角：-90~+90。 6.移动可视喊话模块（1套） 6.1.重量：≤600g； 6.2.TTS1米处声压：≥130db； 6.3.防水等级：≥IP43； 6.4.声音传播距离：≥800 米； 6.5.功率：≤50W； 6.6.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0°； 6.7.集成FPV相机； 6.8.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6.9.工作温度：-10 ℃ 至 50 ℃； 6.10.配置可控云台，可与相机云台联动；支持TTS文本转语音。 7.提供所有设备一年机身等价值额度范围内免费维修服务。 |
| 6 | 图形工作站（建模用） | 1.处理器：CPU线程数≥32，最高睿频≧5.8GHz，三级缓存≥36M； 2.独立显卡：显存≥16G GDDR6；显存位宽≥256 bit； 3.内存：内存容量≥64GB DDR5，内存频率≥5600MHz； 4.固态硬盘：≥4TB； 5.显示屏：材质MiniLED，尺寸≥18英寸，分辨率≥2560x1600，刷新率≥240Hz，亮度≥1000nits，专业广色域100%DCI-P3； 6.网卡：支持2.5G RJ-45及WI-Fi6E； 7.接口数量：USB3.2Gen2 Type-A ≥ 2，USB3.2Gen2 Type-C ≥1，HDMI（2.1）≥ 1，雷电4接口 ≥ 1，耳机耳麦接口≥1； 8.功耗：CPU≥65W，GPU≥175W，整机性能释放≥240W； 9.配件：除原厂配件外，配置单兵战术耐磨双肩背包1个，要求容量≧40L，杜邦面料，卡其色，至少Ⅳ级防水。 |

**4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装备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 |
| 1 | 照明无人机 | 1.包括四旋翼飞行器\*1、高清云台摄像机\*1、照明模块\*1、喊话器\*1、智能遥控器\*1、系留专用电池\*1、飞行电池\*2、充电器\*1、系留供电地面端\*1、系留供电天空端\*1、无人机拉杆箱\*1。 2.飞行器参数要求： 2.1.高性能无刷电机，电机单轴最大拉力15.3kg，最大允许电压≥52.2V； 2.2.折叠方式：机臂应符合环抱折叠，脚架应符合向下折叠； 2.3.轴距≤1200mm，翼展≥2000mm； 2.4.放飞模式载重5KG飞行时间≥30min，系留模式载重5kg飞行时间≥12h；放飞模式任务载重≥10kg，系留模式任务载重≥5kg； 2.5.系留模式飞行高度≥100m，放飞模式飞行高度≥1000m； 2.6.系留模式抗风≥5级，放飞模式抗风≥7级； 2.7.支持单北斗定位； 2.8.拓展接口≧3个，所配置载荷可互换使用。 3.高清云台摄像机： 3.1.分辨率≥1920×1080； 3.2.≥30倍光学变焦，≥2倍数字变焦，焦距f4.3～129mm，光圈F1.6～F4.7。 4.照明模块： 4.1功率：≥500W； 4.2工作方式：支持通电即亮/无人机遥控PWM开启/独立遥控开启； 4.3光通量≥80000lm，照亮范围≥8000m2， 4.4支持快装快拆； 4.5照明模块数量≥4块；总灯珠数量≥72个； 4.6材质：铝合金； 4.7喊话模块：支持智能遥控器进行实时喊话及远程平台喊话； 4.8喊话模块：声音强度≧120dB（距离1米）、≧80dB（距离100米）。 5.智能遥控器参数要求： 5.1.图像分辨率≥1920\*1080； 5.2.支持实时监视功能，可实时显示无人机的飞行数据，如高度、速度、姿态、电量等，直观了解无人机的实时飞行状态； 5.3.支持在地图上实时查看无人机的位置和运动轨迹； 5.4.支持包括罗盘校准、陀螺仪校准、加速度计校准等校准功能； 5.5.支持个性化设置；如起飞高度、飞行速度、返回起飞点等参数，以满足不同的飞行场景需求。 6.其他参数要求： 6.1.充电器可为至少2个智能电池同时充电； 6.2.系留供电地面端额定功率≥7KW，重量≤20kg； 6.3.系留供电天空端额定输出功率≥4000W； 6.4.智能电池信息显示屏支持电量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充放电及静止等使用状态，电池剩余寿命显示，电量百分比显示，电池温度显示、故障告警显示等； 6.5.无人机拉杆箱材质：轻质、抗冲击、吸能缓冲材料；支持可拉、可抬、可装车等运输方式；箱体重量≤4kg。 7.包含每套设备一年机身等价值额度范围内免费维修服务，一年时间第三方责任险≥100万。 |
| 2 | 自组网无人机 | 1.包括自组网四旋翼飞行器\*1、高清云台摄像机\*1、喊话器\*1、投掷器\*1、智能遥控器\*1、飞行电池\*2、充电器\*1、自组网单兵\*2、4G基站服务\*1、无人机拉杆箱\*1。 2.飞行器参数要求： 2.1.无刷电机，电机单轴最大拉力15.3kg，最大允许电压≥52.2V； 2.2.折叠方式：机臂应符合环抱折叠，脚架应符合向下折叠； 2.3.轴距：≤1200mm，翼展≥2000mm； 2.4.续航时间载重：5KG≥30min、载重10KG≥20min；飞行高度≥800m； 2.5.作业半径：≥10km； 2.6.抗风：≥7级； 2.7.支持单北斗定位； 2.8.≧3个拓展接口，支持配置载荷互换使用； 2.9.通信工作带宽：5/10/20/40MHz； 2.10.支持组网节点数：≥200节点； 2.11.无线接力传输速率：≥90Mbps，6跳接力之后最末带宽≥8M，8跳接力之后最末带宽≥2M，最大接力≥30跳。 3.任务挂载参数要求： 3.1.高清云台摄像机 3.1.1.分辨率≥1920×1080； 3.1.2.≥30倍光学变焦，≥2倍数字变焦，焦距f4.3～129mm，光圈F1.6～F4.7。 3.2.喊话器 3.2.1.支持智能遥控器进行实时喊话及远程平台喊话； 3.2.2.声音强度120dB（距离1米）、80dB（距离100米）； 3.2.3.投掷器承重≥20KG。 3.3.智能遥控器 3.3.1.图像分辨率≥1920\*1080； 3.3.2.支持实时监视功能，可实时显示无人机的飞行数据，如高度、速度、姿态、电量等，直观了解无人机的实时飞行状态； 3.3.3.支持在地图上实时查看无人机的位置和运动轨迹； 3.3.4.支持包括罗盘校准、陀螺仪校准、加速度计校准等校准功能； 3.3.5.支持个性化设置；如起飞高度、飞行速度、返回起飞点等参数，以满足不同的飞行场景需求； 4.其他参数要求： 4.1.智能电池信息显示屏支持电量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充放电及静止等使用状态，电池剩余寿命显示，电量百分比显示，电池温度显示、故障告警显示等； 4.2.无人机拉杆箱材质：轻质、抗冲击、吸能缓冲材料；支持可拉、可抬、可装车等运输方式；箱体重量≤4kg。 5.自组网单兵参数要求： 5.1.支持手持、背负、布控等多场景使用； 5.2.支持指示灯电源、通信状态显示； 5.3.工作带宽：5/10/20MHz； 5.4.通视无干扰环境单跳通信距离≥10km； 5.5.内置定位模块，具有定位功能； 5.6.多点组网开通时间应：≤60s（节点数＞8个）； 5.7.最大中继跳数应不低于8跳，且8跳后有效数据速率应不低于2Mbps； 5.8.设备网络时延应≤2ms； 5.9.任意一台自组网设备均能作为网管终端并管理当前组网网络中的全部设备； 5.10.具备多台网管终端能同时查看当前组网网络拓扑图的功能。 6.4G基站服务要求： 6.1.工作制式FDD-LTE或TDD-LTE； 6.2.发射功率≥250mW； 6.3.覆盖范围≥500米； 6.4.业务能力≥32个运营商业务并发； 6.5.支持自动配置、ANR和PCI冲突检测； 6.6.支持自组网单兵接入卫星网络延申到自组网无人机，为无人机下方的人员提供手机信号。 7.每套设备包含一年机身等价值额度范围内免费维修服务，一年时间第三方责任险≥100万。 |

**5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装备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 |
| 1 | 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含流量) | 1.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电池等部件； 2.操作方式：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3.工作波段：Ka波段； 4.天线类型：抛物面天线； 5.天线材质：碳纤维； 6.极化方式：圆极化； 7.等效口径：≥0.5米； 8.工作频率：发射(Tx):29.00～30.00GHz、接收(Rx):17.80～20.20GHz； 9.天线增益： 发射(Tx):≥41.2dBi@29.5GHz、接收(Rx):≥37.8dBi@19.6GHz； 10.方位转动范围：±180°； 11.俯仰转动范围：10°～90°连续可调； 12.★调制方式： 12.1.前向：至少包含QPSK, 8PSK, 16APSK, 32APSK； 12.2.反向：至少包含QPSK1/3, QPSK1/2, QPSK2/3, QPSK3/4, QPSK5/6, 8PSK2/3, 8PSK3/4, 8PSK5/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3.编码方式：前向支持LDPC+BCH；反向支持Turbo； 14.最高业务速率：下行：≥160Mbps；上行：≥30Mbp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收发信一体机：输出功率≥4W，能够接入我国Ka宽带卫星通信网；  16.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17.对星时间：≤2min；（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8.增强功能：ACM, AUPC, QoS, 应用加速和协议优化； 19.整机功耗：≤60W； 20.电池供电：通信时长≥4小时； 21.工作温度 ：-30℃～+60℃； 22.储存温度： -40℃～+70℃； 23.涉水深度：≥18cm； 24.最大风速 ：≥25m/s； 25.防护等级：≥IP65； 26.设备尺寸：≤550mm \*400mm\*150mm； 27.设备净重：≤10kg； ★28.设备终端可以使用中星26号(性能或优于)等高通量卫星资源及服务，须提供卫星网络运营商针对本项目的入网授权书； ★29.设备终端需提供中国卫通出具的《中国卫通Ka终端上星批准书》； 30.含入网调试费，提供≥2年，每年≥60GB；高通量流量数据带宽（上行≥5mbps，下行≥18mbps）。 |
| 2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每套含数字化单兵终端4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4台、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4台、安全感知基站2台、安全管控终端1套（含安全管控终端1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1台、APP） | 1.数字化单兵终端  ★1.1定位精度和范围： 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1m ，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测距半径≥1000m；  ★1.2方向定位：在室内外都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准确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方位角定位精度≤15度，在设备朝向与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偏离≤15度角的情况下 ，设备即可检测出偏航，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用户纠偏；  ★1.3语音对讲：对讲频率350至400MHz，发射功率2W/4W可调 ，支持模拟、数字模式， 与消防在用的 PDT 对讲机兼容互通，内置消噪算法，可消除来自各个方向的警报声、电锯声、爆炸声、车辆轰鸣声等环境噪声，仅拾取对讲人声；  1.4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 ，可接收安全管控终端下发的搜索、撤离指令和自定义语音消息，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1.5显示屏：OLED 显示屏≥2.4 英寸。 2.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  ★2.1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以及血氧、心电图、体温、 气压、空气质量、指南针等感知数据；  ★2.2队形保持掉队报警：2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 ，发生掉队报警后 ，依靠设备自身测量并在屏幕上显示的高度差和距离 ，快速归队 ，测距精度≤1m ，测距半径≥500m；  ★2.3独立传输：可依靠设备自身公网信号把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数据直接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也可依靠设备自身自组网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安全感知基站、安全管控终端互相传输感知数据和报警消息，两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之间的自组网通信距离≥500m；  2.4北斗定位：可选择屏蔽 GPS 仅使用北斗定位 ，误差≤10m ，可依靠设备自身信号独立传输位置数据，在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地图上显示；  2.5结构：OLED 显示屏 ，尺寸≥1.3 英寸 ，分辨率≥450\*450 ，具有 3 个实体按键。 3.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  ★3.1气体监测：具有≥4种气体（可燃气体 ，CO ，O2,H2S ）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  ★3.2传输：可通过蓝牙把数据传输给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数字化单兵终端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和安全管控终端；  3.3气体检测精度： 气体检测精度≤±5%F.S ，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秒；  3.4其他： 防护等级≥IP67 ，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整机重量（含背夹）≤250g。 4.安全感知基站  ★4.1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安全感知基站，仅部署1 台安全感知基站即可定位附近人员位置 ，测距精度≤1m ，测距半径≥500m ，方位角精度≤15 度角 ，并可在三维模型中显示；  4.2气体监测：具有≥4 种气体（可燃气体 ，CO ，O2，H2S ）的探测通道 ，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 ； 气体检测精度≤±5%F.S ， 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 秒；  4.3电子围栏闯入报警：可根据设备自身检测到可燃有毒气体设置电子围栏 ， 自动定位闯 入电子围栏的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自组网向其传输警告消息 ，同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警告信息；  ★4.4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 ，可中继转发扩大自组网覆盖范围 ， 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4.5结构：OLED 显示屏≥2.4 英寸。 5.安全管控终端（含安全管控终端1台、综合定位平板终端1台、APP） 5.1硬件要求： ★5.1.1集成内攻登记、 自组网数据采集和显示平板为一体：可扫描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等装备，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 ；可通过自组网接收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安全感知基站传输的数据，包括室内外位置、报警消息、生命体征、有毒可燃气体等； 5.1.2提升内攻登记速度： 内攻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的识别距离≥80mm ，并通过“ 加一、减 一” 等简洁语音播报 ，提醒安全员快速放行； 5.1.3气体监测：具有≥ 4 种气体（可燃气体 ，CO ，O2，H2S ）的探测通道 ，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采用泵吸式，气体检测精度≤±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 秒； 5.1.4信号传输：具有 5G 公网、 自组网、脉冲定位信号 ， 与数字化单兵终端之间的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测距半径≥500m ，定位精度 1m； 5.1.5防护等级≥IP68 ， 防爆 ，采用阻燃性材料 ，1.5 米自由跌落不影响使用 ，可以在 70℃至-20℃环境下正常使用，提供≥两块电池，每块电池单独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并且可在设备连续运行不关机条件下更换第二块电池 ，延长续航时间； 5.1.6具有HDMI mini输出接口，可外接显示器或大屏。 5.2 APP要求： ★5.2.1快速出动：可对接接处警系统或消防救援一张图警情图层获得的警情位置、报警记录、 通话录音、灾害等级、出警类型等信息 ， 自动创建灾情现场，快速导航出动； 5.2.2指挥底图：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统一 的定期更新的矢量、影像、地形地图数据 ，保障前后方指挥底图一致； 5.2.3重要情报：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地震、暴雨等突发事件、地质灾害分布、灾害前后建筑物损毁识别对比、着火建筑物等各种灾区的实时人口聚集统计等重要情报 ，保障前后方指挥重要情报一致； 5.2.4先内攻后建模：为了快速展开 ，可以先登记内攻人员 ，然后建模 ，并为内攻人员选择准确的内攻建筑物； ★5.2.5复杂建筑物建模和预案保存：可对包含多个廊桥连通结构的复杂建筑物实现简易快速建模 ，通过导入CAD 图和手动标绘等方式创建楼层平面图 ，保存为预案 ，可随时调用； 5.2.6多个建筑物内攻管控：在具有多个建筑物需要内攻的救援现场，可查看不同建筑物的内攻人员记录表； 5.2.7多名安全员协同工作：在具有多名安全员的救援现场，软件可汇总不同安全员的登记信息 ，避免内攻队员被遗漏或重复登记； 5.2.8安检信息直报： 可在出动途中和到场后分别做途中安检和现场安检 ，检查装备佩戴、 有毒气体、爆燃等风险 ，可向综合定位服务平台直报文字、图片、音视频录像和实时视频流； 5.2.9人员盘点：可出动登记表、船员登记表自动盘点人员身份和数量 ，保障出动和归队、登船和下船的人员身份数量一致； 5.2.10设置内攻管控电子围栏：标绘内攻管控电子围栏的边界，对于内攻登记合格的人员许可进入，对于没有内攻登记的闯入人员，分别在软件上和闯入人员的数字化单兵终端上发出预警提示 ，也可设置自定义电子围栏； 5.2.11应急广播：可通过自组网向数字化单兵终端和安全感知基站发送用户自定义的应急广播语音消息； 5.2.12落水报警：可接收消防救援人员或群众的落水报警消息，启动搜救流程； 5.2.13派人搜索：可对附近消防救援人员发送包含落水人员设备编号的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5.2.14派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搜索：可对附近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发送落水人员设备编号以及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5.2.15落水人员漂流位置预测：可根据落水位置、水流速度等参数估算落水人员漂流位置； 5.2.16设置安全员所在楼层：默认以安全员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默认安全员在一楼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把安全员设置到其他楼层； 5.2.17设置安全感知基站为高度基准：支持把安全感知基站安放在固定位置，并把它设置为高度基准 ，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 5.2.18楼层标识：支持设置着火层、避难层，并在三维模型中通过不同颜色显示。 |
| 3 | 便携式移动照明灯组 | 1.额定容量：≥10Ah； 2.额定功率：≥50W； 3.工作时间：强光≥9h，工作光≥15h； 4.照度：在6米中心点照度≥900lx； 5.充电时间：≤7h； 6.防护等级：≥IP66； 7.外形尺寸：展开尺寸≥500\*150\*1250mm，收纳尺寸≤500\*150\*250mm； 8.重量：≤8Kg； 9.具备聚光、泛光、聚泛光全开模式，有红蓝警示灯，灯体表面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10.需提供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防爆合格证。 |
| 4 | 便携式发电机 | 1.额定电压：≤230V，额定电流：≤7.8A； 2.油箱容量≥3.6L； 3.发动机机油容量≥0.44L； 4.净重≤22KG； 5.最大功率≥2.2KW； 6.支持≧2台并联使用； 7.直流输出：12V-8V； 8.配备过载警告LED灯； 9.支持自动调节装置，配备节流减能阀，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具有环保信息标签达到环保要求。 |
| 5 | 户外移动电源 | 1.电池容量：≥2000wh； 2.使用220V交流电； 3.额定输出功率：≥1800W； 4.市电充电时间：≤1.8h，太阳能板充电时间：≤5.5h； 5.重量：≤18KG； 6.交流电输出口：≥2个，USB输出口：≥4个； 7.体积（长×宽×高）≤335mm×264mm×292mm。 |
| 6 | 三轴稳定器 | 1.功能要求：配合摄像机使用，单人可操作； 2.自重：≤1.5KG，载重：≥3KG； 3.电池容量：≥2600mAh； 4.接口要求：RSA接口≥1个，NATO接口≥2个，供电转换接口≥1个； 5.续航时间：≥20小时； 支持蓝牙、扳机功能自定义、云台模式切换开关、LiDAR与图传互联互通功能。 |
| 7 | 补光灯 | 1.色温调节范围：2700K-6500K； 2.CRI显色指数：≥95； 3.TLCI指数：≥97； 4.光效：≧10种特殊光效； 5.续航时间：≥2小时； 6.净重重量：≤2.8KG； 7.额定功率：≤300W； 8.内置电池容量：≥3000mAh； 9.照度：6500K/100%亮度的光照度（1米）≥15400lux； 10.支持蓝牙功能； 11.灯体尺寸（长×宽×高）：≤148mm×259mm×84mm。 |
| 8 | 手机搜寻定位装置（含机载式、便携式） | 1.支持一键开机，支持搜寻4G网络制式下的手机IMSI； 2.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同时工作； 3.定位精度：≤20米； 4.支持≧200部移动、联通、电信手机同时搜寻同时报值； 5.每个频段最大可以输出功率≦30dBm，高低档可调节； 6.支持无人机直接供电； 7.设备重量：≦2.7KG； 8.支持无人机型号：大疆经纬M300RTK、M350RTK等无人机； 9.搭配大疆经纬M300, M350RTK无人机飞行时间不小于20分钟； 10.支持无人机快速拆装，安装时间≦5分钟； 11.支持红白名单两种工作模式，名单可通过遥控器逐条添加，同时支持批量导入； 12.即插即用，设备安装支持热插拔，插入PSDK和OSDK数据线即可； 13.支持单人直接使用无人机手柄即可实现对整个设备搜寻的所有操作，不需要外设设备； 14.搜索速度：目标手机RSRP值为-80时，无人机在相对目标高度80米以10米每秒的速度经过时可以抓住目标IMSI； 15.搜索高度：目标手机RSRP值为-80时，设备在不低于300米高空可以抓到目标IMSI；RSRP小于-100时，设备在不低于500米高空可以抓住目标IMSI。 |
| 9 | 全彩夜视相机 | 1.最低照度：Color 0.0001 Lux@F1.4； 2.最大分辨率：全彩200万像素； 3.视频帧率：10fps/30fps实时视频； 4.视频压缩：H.265/H.264； 5.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升级功能、设备日志功能、AI数字降噪功能； 6.HDR：支持（自动）曝光模式； 7.宽动态：120dB； 8.信噪比：≥52dB； 9.镜头焦距：f=6.3~252mm，40倍光学变焦光圈数：F1.4-F4.87； 10.视场⻆：平:65.3°WIDE ，1.7°TELEl；垂直:38.4° WIDE，1.0° TELEl；对角:73.0°WIDE，1.9°TELE； 11.日夜模式：电动IRCUT红外滤片； 12.SD卡接口：支持MicroSD卡存储（≥128G）； 13.电源：DC24V，3.0A； 14.功耗≤25W； 15.防护等级：IP66； 16.尺寸（长×宽×高）：≤329.6mm×196.8mm×436.2mm； 17.重量：≤7kg。 |
| 10 | 摄像机（含三脚架） | 1.有效像素≥2400万； 2.光学变焦≥20倍； 3.屏幕尺寸≥3英寸； 4.视频录制帧数≥30帧； 5.HDMI接口及USB Type C接口≥1个； 6.支持5轴防抖、4K或6K拍摄画质及蓝牙功能； 7.配碳纤材质三脚架1个，自重≦2.8Kg，承重≧10Kg，工作高度≧1.65m，收纳高度≦0.55m，管径≦30mm，脚管调节数4，带液压云台，配收纳包1个。 |
| 11 | 网络交换机 | 1.万兆端口≥24个；  2.包转发率≥294Mpps；  3.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 4.重量≤5KG；  5.最大功耗≤111W； 6.外形尺寸≤442×220×43.6mm。 |
| 12 | 电脑显示器 | 1.折叠双屏，支持双触控及压感笔手写，CNC铝材外壳； 2.屏幕： 2.1尺寸≥24英寸； 2.2屏幕宽高比16:9； 2.3像素≥2K（2560x1600）； 2.4屏幕类型QLED； 2.5刷新率≥60Hz； 2.6色域≥100%DCI-P。 3.功能：支持双屏触控手写、一线连接，支持虚拟键盘，自带分离一体式支架； 4.接口：Mini HDMI≥2，Type-C≥2。 |
| 13 | 移动指挥终端 | ★1.国产品牌，通信制式支持5G全网通以及WiFi； 2.CPU 采用国产自主处理器芯片； 3.CPU 核数≥8，最高主频≥2.2GHz； 4.显示屏≥13 英寸； 5.电池容量≥10000mAh； 6.ROM≥512GB； 7.RAM≥12GB； 8.分辨率≥2K,刷新率≥120hz； 9.主摄像头像素≥1300万； 10.配件要求：贴钢化膜，配三防保护套1个，携行包1个，快充电源适配器1个。 |
| 14 | 电视机A | 1.≥98英寸屏幕，配套电视机落地移动一体化支架； 2.运行内存≥4GB； 3.背光方式：Mini-LED； 4.存储内存：≥64GB； 5.HDMI2.1接口数：≥3个； 6.USB2.0接口数：≥1个； 7.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8.亮度：≥2500尼特； 9.色域值：≥95%； 10.响应时间：≤8ms； 11.工作电压：220V； 12.含底座重量：≤120kg； 13.配套电视机落地移动一体化支架1个（含摄像机云台支架、置物台面等）满足电视机承重； 14.定制航空运输箱1个，满足装箱运输要求。 |
| 15 | 电视机B | 1.≥65英寸屏幕，配套电视机落地移动一体化支架； 2.运行内存≥4GB； 3.背光方式：Mini-LED； 4.存储内存：≥64GB； 5.HDMI2.1接口数≥3个； 6.USB2.0接口数≥1个； 7.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8.亮度：≥3000尼特； 9.色域值：≥95%； 10.响应时间：≤8ms； 11.工作电压：220V； 12.含底座重量：≤70kg； 13..配套电视机落地移动一体化支架（含摄像机云台支架、置物台面等）满足电视机承重； 14.定制航空运输箱1个，满足装箱运输要求。 |

**6标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考装备名称** | **参考技术参数** |
| 1 | 水下三维实时成像搜救系统 | 1.主要功能：利用水下实时三维成像技术，实现对水下目标的快速搜救探测，为进一步目标打捞提供目标位置和三维图像参考，主要用于水下目标物体的搜索探测和实时三维成像； 2.主要组成：水下三维声纳头、水面控制单元、导航仪、水面图像工作站、中文操作软件、线缆、航空运输拉杆箱等； 3.★具备实时三维成像功能，可实时查看水下三维图像； 4.★具备目标自动标注功能，辅助使用者快速判断目标，提高任务效率； 5.★中文操作软件，具备声呐工作控制、参数调整、实时声图显示、实时瀑布图、实时三维图、目标管理和目标测量等功能； 6.系统主要参数： 6.1.工作频率：支持400kHz-700kHz连续可调； 6.2.带宽：≥60kHz； 6.3.角度分辨率：≤1°×1°； 6.4.距离分辨率：≤1cm； 6.5.开角：≥180°，用于高效搜索探测，水中悬浮和水下沉底目标无遗漏； 6.6.最大探测距离：≥200m； 6.7.波束数量：≥1024个，探测到目标的细节多； 6.8.刷新频率：≥60Hz； 6.9.最大适应工作航速：≥10节 6.10.尺寸：≤宽250mm×深200mm×高320mm； 6.11.水下三维声纳头净重量：≤8kg（空气）/5kg（水）。 6.12.系统供电：220V交流电； 6.13.定位精度：水平≤0.5m；垂直≤0.5m。 |
| 2 | 水下搜救机器人 | 1.主要功能：主要利用声呐、摄像头对水下目标进行联动搜探，辅助目标打捞； 2.★符合《轻型有缆遥控水下机器人》GB/T36896.1-2018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3.主要组成：机器人主机、防水遥控器（带显示屏）、电池、机身相机、云台相机、LED补光灯、电动绕线器、前视多波束声纳、悬停传感器、机械臂、航空运输拉杆箱等； 4.主要性能： 4.1.产品重量：≤10kg；（便于携带） 4.2.最大下潜深度（水下耐压）：≥350m； 4.3.最大航速：≥4节（2m/s）； 4.4.推进器：≥8个推进器，电机可拆卸更换；（动力足） 4.5.水下运动姿态：360度全方位全自由度运动，全方向抗流稳定； 4.6.★配备多传感器：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 4.7.补光灯：≥6000流明，不少于二挡光度调节； 4.8.内置主摄像头视频分辨率：≥4K@30Fps； 4.9.配置外置摄像头一个，分辨率≥1080P，可与主摄像头同屏显示，提供第二视角，提升工作效率； 4.10.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电池常规使用≥90分钟，待机续航≥5小时； 4.11.配备备用电池1块，方便单人快速作业； 4.12.配置电动绕线器，支持多档位收放线速度调节，带电量指示灯，便于快速收纳； 4.13.配置防水遥控器，显示屏尺寸≥7英寸，亮度≥700cd/m²，分辨率≥1920×1080； 4.14.水下可牵引≥80KG的重物。 5.辅助配件： 5.1.前视多波束声呐（用于能见度不高的浑浊水域，进行目标搜探和确认） 5.1.1.工作频率：支持双频切换工作，低频≥800kHz，高频≥1100kHz； 5.1.2.最大量程：低频≥120m、高频≥40m； 5.1.3.角度分辨率≤1°（低频）/0.6°（高频）； 5.1.4.波束数量≥500个 5.1.5.具备图像背景滤波模式，用于排除环境干扰，利于目标搜探和判断。 5.2.悬停传感器：（辅助机器人在流水中悬停作业） 5.2.1.频率≥1 MHz； 5.2.2.最大对底高度≥60m， 5.2.3.最小对底高度≤0.1m。 |

**三、商务需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功能实现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包装运输、验收方式：按照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对以上条款的执行及补充。

4、售后服务时间：7x24小时服务（此为固定要求），昆明地区于2小时到场，其余地区于12小时到场（响应时间由投标人根据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提出合理化时间安排）。

5、售后服务有关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对以上条款的执行及补充。

6、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对以上条款的执行及补充。

7、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针对自拟的方案、计划等进行有效的保障措施手段，从而保障自拟的方案、计划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8、付款方式：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商品及技术文件资料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到合同内货物审计价款的100%。

中标供应商应于款项支付前向招标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审减率超过15%的，审核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承担50%，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审核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质保期：器材整体质保3年。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求，装备交付时需附着二维码（或RFID），个人防护装备需根据最新要求制作标志标识，印制单位名称等。

# 第六章 资格评审

## 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证明文件。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1）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2、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 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5标包、6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提供本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除了5标包和6标包以外的所有标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 关联关系 |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相关说明 |
| 提供“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个人有任何关联”的承诺。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进行资格性评审，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签字及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署名、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 |
| 报价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报有一个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标的物数量 | 投标标的物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虚假材料 | 不能提供虚假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天。 |
| 围标串标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0.6和20.7”中所列情形； |
| 其他 |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3 | 详细评审标准 | 1)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 F1：30分  技术部分 F2：50分  商务部分 F3：20分 |
| 1. 报价部分   得分 F1  (满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4)技术部分  得分F2  (满分50分) | **技术指标响应评分（满分50分）**  1、评分说明：  （1）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分值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分值设置需对应技术参数项目。  （2）招标文件中，最末级序号为1条技术参数，1条技术参数下有多个参数指标的，全部满足才得分。  （3）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检验报告和官方发布的技术资料有效，同类或类似产品检验报告和技术资料无效。  （4）需附检验报告查询网址链接；检测标准或检验依据引用错误的检验报告无效。  （5）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包括原版合格证扫描复印件、官方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不包括自行编写的参数表和说明书等供应商自制资料。  （6）要求对所提供检验报告和产品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后期查处存在篡改、添加甚至PS情况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财政监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评分规则：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各标包技术参数要求，所投标包全部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得满分50分；  （1）重要★参数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不带★参数（一般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20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125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1.5分，最多得30分；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0.16分，最多得20分。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17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127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2分，最多得34分；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0.126分，最多得16分。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104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5分，最多得20分；**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0.288分，最多得30分。**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没有带★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一般技术参数71条。  1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0.705分，最多得50分。  2、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19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190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1.2分，最多得22.8分；**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0.143分，最多得27.2分。**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5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38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5分，最多得25分；**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0.657分，最多得25分。**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5)商务部分  得分F3  (满分20分) | **（一）节能环保（2分）**  ①核心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种核心产品得1分×（1/本标包核心产品种类数），总分1分；  ②核心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种核心产品得1分×（1/本标包核心产品种类数），总分1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认可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被优先采购。  **（二）供货方案（8分）**  **1、供货方案（满分2分）：**  第一个档次（2分）投标人针对本标包提出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  第二个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  **2、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满分3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供货时间要求的，消防器材每提前1天得0.05分。  **3、培训安排（满分1分）**：  送货至最终使用单位后，每个单位每种器材开展一次不少于45分钟的现场培训，得1分。  **4、违约责任（满分2分）：**  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2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违约责任完整，责任主体落实明确，有具体、合理的违约金额的；  第二个档次（1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违约责任完整，有责任主体落实，有违约金额的；  第三个档次（0分）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或培训安排违约责任的。  **（三）售后服务承诺（8分）**  **1、质保期（满分2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0.5分。  **2、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满分2分）：**  第一个档次(2分)：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1分)：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三个档次（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3、**保养（满分2分）：**  （1）保养次数（1分）  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得0.5分。首保后，消防器材以一年为周期，每增加一次免费保养，加0.5分；  （2）保养内容完整性（1分）  第一个档次(1分)：保养内容全面且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0.5分)：保养内容简单的；  第三个档次（0分)：未明确保养内容的。  **4、违约责任（满分2分）：**  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2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违约责任完整，责任主体落实明确，有具体、合理的违约金额的；  第二个档次（1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违约责任完整，有责任主体落实，有违约金额的；  第三个档次（0分）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或保养违约责任的。  **（四）类似业绩（满分2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4分，满分2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实质性内容的，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是指“所投标包标的物”供货业绩。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2.2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2.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本项目同一标包的不同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处理。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 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评标结果

3.1 统分原则：投标人投标报价部分以外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